

深圳邮局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度，我关紧紧围绕海关中心工作，依据全面推进政务“五公开”要求，持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5 年度，我关通过深圳海关门户网站及时更新本单位机构职能、信访投诉渠道、依申请公开渠道等基本信息；公开本单位 2024 年决算、2025 年预算信息；公开本单位每月关长接待日有关事项；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3 份，已完成答复。

（二）交流互动方面

1. 配合 12360 热线回应公众咨询的情况。本年度我关收到 12360 工单 161 份，全部及时办结。今年以来我关畅通渠道接收社会公众对海关政策的意见建议，通过总关门户网站留言、关长信箱等渠道接收公众咨询数量 46 件，营造良好执法环境。

2. 咨询电话解答公众咨询的情况。建强“1010”咨询热线品牌，分类登记群众咨询投诉来电，形成“统一受理、分级办理、及时回复”响应处置链条，精准转接至各业务科室予以解答。本年度我关咨询服务热线（26756110）通话数 11026 个，同比增加 85%。

3. 新媒体、门户网站开展政策解读的情况。一是打造普法多维阵地，聚焦当前企业关心的通关流程、税收政策、知识产权保

护、海关监管要求等高频疑点开展普法；开展“宪法伴你e路”宪法进网络活动，同步制作《守护国门 法治同行》国家宪法日普法微视频线上推送；二是重点挖掘具有本关特色的查获案件，高质量开展查获毒品、侵权、濒危、“异宠”等典型案例宣传，获人民日报、央视新闻等央级媒体宣传报道 10 篇次，获海关发布、国门时报等媒体宣传报道 103 篇次。

4. 通过政策宣贯会、面对面普法等形式开展政策宣讲的情况。利用“315”、“426”、“626”和食品安全周、宪法日等时间节点，宣传《行政处罚法》《生物安全法》等与海关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20 余次；联合学校开展海关进校园活动，将濒危物种保护等专业知识转化为趣味课程；召开企业政策宣贯会 16 次覆盖 100 家企业，指导企业及群众办理现场申报 2594 票，通过热线解答通关流程、补充申报、税款缴纳等业务问题 2017 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43
行政强制	167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2	1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5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5	0	0	0	0	0	5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道						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2	1	0	0	0	0	3
		(七) 总计	12	1	0	0	0	0	1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本关 2024 年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是：一是信息公开渠道仍主要依赖门户网站，尚需进一步拓展社会获取信息的多元化平台；二是信息公开业务仍存在复议或诉讼风险，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有待提升。

2025 年，本关积极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，以“海关发布”、深圳海关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为重点，制作创新性强、受众广、传播力足的短视频，进一步拓宽信息获取渠道；同时积极参与信息公开培训，学习总署下发信息公开相关文件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素养，充分发挥实体“邮解”工作站作用，第一时间化解矛盾，全年未有被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信息公开工作人才储备不足，梯度建设有待优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关今年内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